

证券代码：873774

证券简称：乘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74	乘风科技	2025 年 4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8 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4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号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/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9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208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勇 028-8828177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